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開學前各項準備

(一) 新生始業輔導 (如因疫情或天災等狀況調整始業輔導方式，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1. 日期：8月21日(四)至8月22日(五)二日，時間 08:00~16:10。
2. 學生須於當日上午 8:00 前到校，按課程表作息。請自行攜帶便當，或自備午餐費 (一天 80 元，二天 160 元)，並自備餐具，中午不得外出。
3. 請著本校整齊校服。若因特殊情況不及準備時，請著國中校服。
4. 不得缺席、遲到，應按時上下課，請假者開學後利用平日中午補課。
5. 應攜帶筆記本、筆...等文具，並自備行動載具參閱相關資料。
6.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將進行多元選修選課說明，提醒同學務必於 **8月22日至8月25日** 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選課。若未於時間內完成選課，視為同意由系統隨機安排課程。
7. 新生運動能力調查表 (附件表 1) 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上網填寫。
8. 需繳交資料：
 - (1) **新生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表 2)、**Google 教育版帳號使用同意書** (附件表 3) 於新生始業輔導首日繳交給班長或輔導學姊，順號收齊後繳至圖書館。
 - (2) 攜帶 220 元繳交，其中 20 元購買週記簿，200 元為熱食部儲值金繳交，以便開學當天線上訂餐使用 (本校熱食部無現金交易，如高中三年均不需於熱食部消費，可不繳交)。

(二) 申請註冊費用(學雜費)減免

1. 學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 (1) 依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第四條，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 (2) 但據以下身分者，需繳納全額或部分學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重讀之學生 (若休學時未滿該學期 1/3，復學該學期時僅需繳學費的 1/3；若休學時未滿該學期 2/3，復學該學期時僅需繳學費的 2/3；若休學時超過



2/3，或休學後重讀該學期，需繳全額學費)。

2. 學雜費減免：

- (1) 具有特殊身分：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等，學費與雜費依固定比例減免。詳細資訊及減免比例見註冊組網頁 <https://reurl.cc/VDyMpA>。
- (2) 姊妹同校：由姊姊提出申請家長會費全免。
- (3) 請填寫申請表 (附件表 4)，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備齊後，於新生始業輔導兩日 17:00 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不知道位置可以請輔導班長協助引導)。

(三) 多元選修/微課程線上選課

1. 每位同學皆需選擇一門多元選修課程修習。微課程可依個人興趣選擇是否修習。
2. 多元選修、微課程線上選課時間：8 月 22 日至 8 月 25 日。
3. 多元選修、微課程線上選課時間：8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
4. 多元選修及微課程開課列表與選課計畫於八月上旬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

(四) 親子綁定申請

1. 家長親子綁定作業完成後，會獲得一組與自己孩子連結的單一身分驗證 (LDAP) 帳號密碼，可用以登入臺北市教育局推出的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 及相關智慧校園服務，包含校園繳費、到離校推播、電子調查表回條等。
2. 臺北市國中畢業生若於國中時以完成綁定，不需重新綁定。國中時未綁定及外縣市國中畢業生，請家長於公告新生編班後自行完成綁定。
3. 綁定方式及其他詳細資訊見註冊組親子綁定專區網頁 <https://reurl.cc/yrxvZE>。

(五) 開學與註冊

1. 開學日期：9 月 1 日 (星期一)。
2. 學生應於當天 07:40 前到校，依註冊須知(開學前一週公告)所列之開學流程完成相關程序。當日下午正常上課。
3. 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預計 10 月初開始收費 (使用臺北市政府校園繳費系統繳費，請先完成親子綁定，見上方第(四)點)。未依時限完成註冊程序，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